

浮梁县环境保护局

浮环发 [2020] 12 号

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预防应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环保所，局各股（办）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预防应急工作，根据江西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要求，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就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预防应急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预防应急工作，成立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新型冠状病毒预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汪文勇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汪慧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发燕 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华生 浮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邱发燕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王红、郑志军、徐峰、金美琦组成，负责肺炎疫情防疫日常及宣传教育工作。下设医疗废物环境执法小组、医疗废物管理小组和协调小组三个工作组，环境执法小组由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组成，方华生任组长，成员由胡和平、邱庭文、胡新华、计捷明、张震等执法人员组成，负责组织现场执法检查并与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接。医疗废物管理小组由汪慧泉任组长，成员由查建军、徐延生、吴莉琴、汪卫华组成，负责与市生态环境局固废中心对接相关工作并负责报送相关材料。协调小组由邱发燕担任组长，成员由汪群莉、徐国兵、郑赛萍组成，负责与县卫健委对接相关工作。各乡（镇）环保所负责协助环境执法小组对各自所在地乡镇卫生院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并于每日 18 时前向局办公室报告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局邮箱： flxhbj@126.com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医疗废物的有效管理是控制疫情扩散的重要环节和途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

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会同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置。

（二）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专项检查要求。

一是与县卫健委进行沟通，了解确诊人员相关信息，要求相关医院将确诊病例相关生活用品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转移出去前进行消毒预处理。

二是督促清源公司按上级相关要求，每日及时收集县域内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当天立即进行高温消毒杀菌处置，同时针对确诊病例产生的医疗废物专人专车收集运输，并单独处置。

三是对重点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疫情有关定点医院和普通医院发热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做到专人管理、及时收集、做好记录、分类存放、专车运输、定点处置。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同时，要加强污水处置及消毒设施运行管理。

四是医疗废物运输环节。应严格做好医疗废物转运管理，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严格执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完善医疗废物转运环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运输环节环境风险。

（三）加强安全防护。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单位应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加强对医疗废物和相关设施的消毒以及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工作，保障处置医疗废物的能力。

（四）个人防护要求。全局干部职工按照市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尽量不到旅游区、公园等公共场所活动，不要参加集会、聚餐等活动，同时做好个人卫生，如遇有关情况及时与办公室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